

# 黄冈师范学院学校办公室文件

## 关于调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，结合学校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和中层领导干部变动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校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其它校领导

成 员：学校办公室，组织部，宣传部，统战部，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保卫部（处），离退休工作处，工会，团委，发展规划处、学科建设办公室，教务处，科学技术与开发处，研究生处，国际交流合作处，财务处，国有资产与采购招标管理处，后勤保障与基本建设处，

审计处，图书馆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，信息化建设办公室、后勤产业集团等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。

## 二、主要职责

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全校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、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。主要职责为：贯彻执行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文件要求；研究确定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安排和重大事项；建立、健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制定信息公开有关制度；审定学校信息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目录；指导各单位、部门制定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方案；监督和检查各单位、部门信息公开工作，组织评议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## 三、工作机构

小组下设公开工作办公室和监督工作办公室。公开工作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，负责具体承办学校信息公开事项、协调对拟公开的学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等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学校办公室主任兼任；监督工作办公室设在校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，负责检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、受理关于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等信息公开督促检查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纪委副书记兼任。

黄冈师范学院

2022年12月3日